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22(b)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24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5月6日和31日及6月3日第56、64和第64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0/SR.56和64)。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543/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694/Add.1)。

## 二、决议草案A/C.5/50/L.67的审议

4. 在5月31日第64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报告了关于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

5. 在同一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0/L.67),其中执行部分第7段置于方括号内,全段内容如下:

“(7. 又请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评价和所需的费用;)”。

6. 委员会主席在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发了言并宣布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7段单独投票表决。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82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7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大韩民国。

8. 以色列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解释投票前的立场（见A/C.5/50/SR.64）。

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85票对3票，1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A/C.5/50/L.67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见A/C.5/50/SR.64）。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1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月29日第1039(1996)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9日第50/89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sup>4</sup> A/50/543/Add.1。

<sup>5</sup> A/50/694/Add.1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9/226号决议,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此项结余已经用尽,

1. 注意到截止1996年5月21日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04 400 000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8%,又注意到约有17.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5</sup>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该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评价和所需的费用;

8. 决定为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拨出毛额53 874 000美元(净额52 448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89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0/89号决议分摊毛额32

324 400美元(净额31 468 8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1 549 600美元(净额20 979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67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决定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3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125 722 800美元(净额122 665 8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2 965 8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订办法每月分摊毛额10 476 900美元(净额10 222 15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31日以后;

13. 进一步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037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

自应得的份额；

15.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

-----